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外函〔2025〕5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 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程建设及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国际化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现就 2025 年度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期限及标准

（一）资助类别：“公派出国访学项目”（包含“青年教师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科研合作专项计划”和本年度新增的“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项目”，其中“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项目”申报

事宜另行通知)、“省校联合培养计划”、“教育外事干部出国留学项目”等。

(二) 资助期限: 6 个月或 12 个月。“省校联合培养计划”留学期限均为 12 个月。

(三) 资助标准: 我厅将于 2026 年上半年联合省财政厅对《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合理划分不同国家和地区留学资助档次, 对具体资助标准作出一定调整。本年度项目录取人员将按照修订后的文件确定资助标准。

二、选派学科

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重点资助能源、环保、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海洋综合开发利用、先进制造技术、高科技农业、医药卫生、金融、财会、经贸、法律、现代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 重点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出国留学; 重点支持青年教师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开展科研合作; 适当倾斜支持从事“一带一路”沿线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学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别区域研究、老年医养护理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出国留学。

继续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 专项资助国家和省“一流

学科”建设、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和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项目学校（见附件）根据我厅《关于实施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选派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的通知》（鲁教外函〔2018〕56号）和《关于公布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名单的通知》（鲁教外函〔2019〕7号）要求，自主遴选出国留学人员，报我厅审核。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

（三）申请者应为我省高等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

（四）原则上只受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申请。“教育外事干部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连续2年以上外事工作经历。

（五）曾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5年方可再次申请。

（六）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条件

者优先录取。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2. 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3. 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4. 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5.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6.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合格水平。
7.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七）申请人员年龄与学历要求。

1. 年龄要求：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5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历与工作年限要求：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5 年（即 2020 年 12 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2 年（即 2023 年 12 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

四、申报名额

（一）非“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每所高校申报“公派出国访学项目”人数不超过 8 人。

(二)“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除推荐“省校联合培养计划”人选外(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每校申报“公派出国访学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不包括“青年教师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科研合作专项计划”)。

(三)“青年教师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科研合作专项计划”,各校选派青年教师(1980年11月1日以后出生)赴俄罗斯、白俄罗斯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的,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4人。

(四)“教育外事干部出国留学项目”,每校推荐人数限1人。

五、申报和受理

(一)申报。

申请人应于2025年11月20日—12月10日登录山东省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服务平台(<https://guoji.sdei.edu.cn/login/login-toIndex>)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在线填写,导出后在申请人保证书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 2.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 3.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扫描件;
- 4.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扫描件（若无可不附）。

（二）受理。

1. 我厅委托各高校（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各受理单位登陆“山东省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服务平台”，于2025年12月17日前完成本校申请人材料的在线审核，并将学校书面公函、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及“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名单报送至我厅，同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3. 受理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填写《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并按填表说明要求上传。如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造假行为，我厅将取消申请人出国留学资格并暂停申请人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的选派资格。

4. 受理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人员申请材料，导出《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青年教师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科研合作专项计划申请人员汇总表》《教育外事干部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随公函一并上报。

受理单位自行评审确定“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导出《“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名单》，打印后加盖公

章，随公函一并上报。

六、评审、录取

（一）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二）已有外方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优先录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

（四）申请人的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五）被录取人员不得申请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六）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今年起，出国留学有效期改为一年）。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经费应于当年度退回省财政。

七、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派出前，要与派出单位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外留学期间要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按期回原派出单位履行不少于 2 年的服务期。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规定，加强对派出人员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出国留学人员存在中断学习、提前或未经批准延期回国以及未履行服务

期约定等情况的，要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和相关规定追究本人及其担保人的责任。

八、注意事项

（一）本年度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拨付方式如下：2025 年省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录取人员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派出，未按期派出者其资格将自动取消。出国留学人员所需费用由派出院校先行垫付，我厅按人员实际派出情况核拨经费预算。派出情况统计时间为录取人员通知印发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派出经费于 2027 年初拨付，具备条件的随年初预算拨付。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出的人员，其经费将纳入下一统计周期（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统计），并于 2028 年初予以拨付。

（二）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民办院校等单位仍可参与项目申报，但录取人员出国经费由学校统筹解决。

联系人：郑善鹏，桂俐

电话：0531-51793872、51793868

传真：0531-86109553

邮箱：guojichu@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技术服务电话：0531-89701715

附件：2025 年“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025 年“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选派出国留学人员限定学科专业领域			推荐名额 (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一流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 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1	山东科技大学	●	●		8
2	青岛科技大学	●	●		8
3	济南大学	●	●		8
4	青岛大学	●	●		8
5	烟台大学	●	●		8
6	青岛理工大学	●	●		8
7	山东建筑大学	●	●		8
8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		8
9	山东理工大学	●	●		8
10	山东农业大学	●	●		8
11	青岛农业大学	●	●		8
1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	●		8
13	滨州医学院	●	●		8
14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8
15	山东师范大学	●	●		8
16	曲阜师范大学	●	●		8
17	聊城大学	●	●		8
18	山东财经大学	●	●		8

序号	学校名称	选派出国留学人员限定学科专业领域			推荐名额 (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一流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 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19	鲁东大学		●		8
20	山东交通学院		●		8
21	山东工商学院		●		8
22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8
23	潍坊职业学院		●	●	8
24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	8
25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	8
26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	8
27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	●	8
28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	8
29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8
30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	●	8
31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	●	8
32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	8
☆注： “一流学科”建设相关专业 包括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学科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相关学科专业 包括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立项建设专业群相关专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专业 是指山东省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省技能型高职特色名校、省品牌专业群立项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建设相关学科专业；民办本科高校优势特色专业。					

